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1、相关承诺

(1) 投资回报承诺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同大南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EPC+F）（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若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建设期支付比例不高于 20%；延付期年化利率不高于 4.5%；延付期不低于 10 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孝感市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正华（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17 日

(2) 预拌砂浆使用承诺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同大南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EPC+F）（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若我公司中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孝感市政办函【2015】36号颁发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预拌砂浆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孝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纪要【2015】5号《市建委关于推广应用预拌砂浆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的要求执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孝感市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峰（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17日

(3) 材料真实性承诺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同大南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EPC+F）（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孝感市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峰（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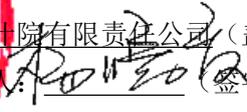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17 日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承诺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同大南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EPC+F）（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除外的）；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孝感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17 日



(5) 权利义务和承包人建议承诺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同大南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EPC+F）（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权利义务和承包人建议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1）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2）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孝感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学敏（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17 日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同大南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EPC+F）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孝感市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国平（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17 日

(7)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承诺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 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同大南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EPC+F）（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对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除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外，其余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2. 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员工，在我公司注册执业和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纳在我公司。

投标人：孝感市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国友（签字或盖章）

2024年 3 月 17 日



(8)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独立法人资格参加该工程项目投标，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方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出卖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扰乱孝感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搞虚假恶意投诉。

三、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停止交易行为的处罚等行为。

四、我方承诺中标后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对工程工期与质量负责。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班子人员到岗并服从业主单位、行业部门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五、我方承诺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认真履行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我方如不签订本承诺书，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孝感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17日



2、企业相关证件

(1) 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证)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设计类资质证书



(4) 企业施工类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行许可证）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机械设备租赁意向性协议





此文件不对外公开



此文件不对外公开



此件不对外公开



此件不对外公开